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 为了有效控制和减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全国卫生部门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莆田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要求以及医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2.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3. 医院就应急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统一归院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管理。

4. 全院各级医务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调配。

二、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建立和完善院内急救医疗网络,提高自身应急机动能力、救护能力。

2. 本院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医疗救治专家组和常设机构(应急办)。成立应急医疗救援队并充实相关专业人员名单。

3. 定期在全院范围内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特别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提高应急救护能力。

4. 监测与预警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5. 各科室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供应与调度。

三、报告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报告:

- (1)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2) 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3) 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 (4)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医务科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卫健局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 任何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四、应急处理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接诊医务人员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

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初步建议。

2. 医院范围内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后实施。

3. 科室负责突发事件的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医院相关保障部门，如后勤部、设备科、保卫科、药剂科等应当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5.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小组有权紧急调集院内各级各类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紧急救治；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特别是对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隔离观察措施，并可以依法对院内污染区封锁消毒。

6. 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医务人员，应当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7. 在院内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8. 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对就诊患者进行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患者，按照规定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9. 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转诊、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五、集中收治

1. 传染性突发事件病员一经确诊，在联系好传染病法定收治单位后，立即报告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转诊。

2. 非传染性突发事件病员，尽量集中收治。

3. 中毒患者集中由内科收治，超出病房病床收治容量的，可以外科等收治。

4. 职业性疾患、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依据各自的临床隶属专科收治。

六、法律责任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2)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3)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4) 拒绝接诊患者的；

(5)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2.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附则

1.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 本预案解释权归医务科。